

附件：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渑池县陈村乡扣门山(拟出让矿权内遗留环境问题)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渑池县陈村乡扣门山(拟出让矿权内遗留环境问题)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三门峡宏达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56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三门峡宏达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